

珠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用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首飾外觀及結構
編號	10888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業內珠寶設計部門工作的設計師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縝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掌握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首飾的外觀及結構，並能獨立地處理圖像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珠寶首飾手繪技術 • 瞭解手繪技術，可自由運用線條架構的造型，靈活掌握透視理論及各種繪圖技巧 • 掌握以手繪方式演繹不同質感的技巧，不同質感，例如： ◦ 金屬 ◦ 寶石 ◦ 木/塑膠 ◦ 動物毛皮等 2. 運用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外觀設計及結構 • 能以手繪技術表達珠寶首飾外觀設計及結構，例如：造型、物料、配石、表面處理等，獨立地處理圖像，並能以圖樣與內部各部門進行溝通，或向客戶介紹新設計及進行推廣 3. 專業精神 •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掌握手繪技術，獨立地處理圖像，以多種繪圖技術，表達珠寶外觀及結構，並能於設計中加入新元素和變化；及 • 能夠以設計的圖樣與內部各部門進行溝通，或向客戶介紹有關設計圖。
備註	